

電子簡訊

Paul F. Winkelman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行政總裁的話

聘用法律顧問

我們注意到，許多會計師事務所往往在調查的末段，通常是在收到我們載有調查最終結果的調查報告後，才聘用法律顧問。此舉經常延長結案過程。我在此希望促請所有事務所，在收到調查中第一次要求時，即考慮聘用法律顧問。這對事務所是有利的，因它們可在過程早段已取得法律建議，亦可讓財務匯報局在草擬初步調查結果前，考慮事務所提出的申辯理據。對各方而言，愈早聘用法律顧問，過程便會愈順暢。

延期請求

在延期請求方面，財務匯報局深明在公義的概念下，必需提供足夠的時間以作回應。但在許多個案中，事務所提出的請求卻沒有明確的理據。我們已經審視了關於設定回覆期限的程序，將來會考慮所提出的要求及其複雜性而訂定期限，以提供足夠的時間作回應。因此，本局在將來只會在有明顯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延期請求。

鼎力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我在上一期的通訊中提到，政府於2018年1月向立法會提呈修訂條例草案。我和我的管理團隊一直大力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因這最符合香港的利益。

於2018年3月19日，我們舉行了新聞發布會，介紹我們的周年報告和我們對修訂條例草案的見解。

隨後，本局主席接受了多家媒體訪問。我們亦邀請了所有為上市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出席我們舉辦的簡報會，從中我深入了解到執業人士所持觀點的背景，亦希望能釐清一些誤解，的確獲益良多。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本局周年報告和對修訂條例草案的見解



向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簡報

此外，我亦與幾位學者會面及交流意見，有些其後更就條例草案發表了相關文章。與此同時，我和一名高級總監獲邀出席每一個法案委員會會議。條例草案現已進入逐條審議的階段，我們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回答有關現時及預期的過程及程序的問題。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衛皓民先生(右)與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麥萃才博士(左)就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交流意見

與國際組織加強聯繫

我們很高興接待了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R）執行董事Carl Renner先生的禮節拜訪，讓我們有機會向他簡述修訂條例草案的最新進展，並尋求他的支持，以助我們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入IFIAR。我們亦對加入IFIAR的程序、時間表和其當前的行政方針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一個名為「監察組」的機構現正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審視國際審計準則的制定程序。我們有幸能與統籌此項目、來自英國財務匯報局的Mark Babington先生會面，向我們介紹相關進展情況。我們亦藉此機會就此主題表達意見。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R）執行董事Carl Renner先生(左二)於2018年6月28日到訪本局



Mark Babington先生(右)到訪
本局

個案摘要

以下是我們在調查中發現的問題摘要。總括來說，關鍵的信息是，核數師在接納管理層在財務報告方面的處理手法時，需表現出懷疑態度，向管理層提出正確問題，並充分評估其審計證據的可靠性。

一家上市實體將其有報價投資組合的部分投資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差」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會計準則僅允許在罕見情況下進行此重新分類，並要求提供額外的披露。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核數師沒有（a）就有關重新分類的基礎主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b）適當地分析「罕見情況」是否存在，並在有可靠的審計證據的支持下，對重新分類是否適當進行恰當的評估；（c）發現財務報表遺漏有關重新分類的披露。這些發現實在令人失望，因在此一事項上，已有大量的技術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的澄清。

在另一個案中，一家上市實體根據年末存貨的帳齡而確認過時存貨撥備。調查發現，核數師沒有（a）適當地對存貨的計量進行抽樣檢驗；（b）將樣本中發現的偏差適當地推斷總體錯誤陳述；（c）評估該撥備的合理性。這例子正好說明，若核數師擁有探究心態，該可發現到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

在一個案中，核數師認為銷售貨物有關的截止調整是重大的會計和審計問題之一，但卻沒有（a）恰當地評估在確認收入時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b）處理不恰當確認銷售貨物收入的可能性；及（c）適當評估在實質性測試中所發現的誤差及就此考慮實施附加程序。

另一調查顯示，核數師沒有妥善執执行程序以解決審計證據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因而可能會影響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和計量。核數師也沒有恰當地評估他們在以前年度審計中取得的證據是否持續相關。

在審計中進行項目質量控制審查的目的，是為對項目團隊所完成的工作和決策進行有意義的檢查。但項目質量控制審計人員往往未能發現重大的審計缺陷，原因可能是（a）過度依賴審查清單；（b）沒有嚴謹檢閱與審計小組作出的重大判斷相關的工作文件；（c）沒有充分質疑和就質疑的內容及解決問題的依據記錄存檔。

致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函

為了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財務匯報局會就財務報表審閱或與我們的其他工作相關的事項向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發出意見函。例子包括：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輸入數據，是指上市實體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我們認為，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使用同一地點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成交數據，並不應納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次。
2. 就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分別為除第一層次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言，我們希望提醒財務報表編製人員，他們須提供估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的描述。此外，當估值技術有變動時，上市實體必須披露該事實及其變動原因。
3. 當管理層發現某些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上市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時，應就這些不確定因素和管理層處理這些事件或情況擬採取的改善措施作出相關和充分的披露。而上市實體應於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討論內披露上述資料，而不是分開放於另一位置。
4. 上市實體必須披露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我們希望提醒財務報表編製人員應正確披露財務報表項目相關的計量基礎，因為這些基礎可以幫助讀者分析和理解管理層就財務匯報所作出的判斷。

主要運作統計數字

	2018年1月至6月	2017年1月至6月
接獲可跟進的投訴	68	116
完成的調查	7	11
展開的調查	13	8

附註: 詳細的主要運作數據載於本局網站「[主要運作統計數字](#)」一節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財務匯報局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29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

網址: www.frc.org.hk